

論現行攸關我國金融機構購併法律之整合： 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公司法、銀行法與公平交易法

八十九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補助計畫

計畫代號：NSC 89-2414-H-032-004

計畫主持人：林宜男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執行期限：88/08/01-89/07/31

第一章 緒論

隨著一國國內與國際市場快速成長，企業經由合併與收購等方式提昇其競爭力案例正日益增多，並且在 1997 年創下 1 兆 2,023 億美元最高記錄之全球企業購併總值。若以企業購併總值國家排名而言，當年度前十名分別為美國（58.4%）、英國（9.9%）、法國、加拿大、澳洲、德國、義大利、巴西、荷蘭與香港。而若改以產業類別區分，購併值最高為通訊業（963 億美元），其次為商業銀行和銀行控股公司（842 億美元），第三位是電力、瓦斯和自來水等公用事業（達 804 億美元）。

企業購併已是企業對外迅速發展之重要方式之一，其係一企業購併另一企業之股權或資產，以此促使企業競爭力得有機會獲得成長。但企業購併所函括範圍甚為廣泛，往往牽涉經濟、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多元性問題。

而購併法之訂定與否，已成為我國企業得否提昇競爭力與是否具有實力迎接跨世紀經貿挑戰之主要指標之一；故此法之訂定實具有急迫性。本論文將致力整合公平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與銀行法等法律條文。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期望藉由理論與實務之相互探討成果，得以有效地提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能力。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購併係收購與合併一詞之簡稱。購併動機之經濟因素係企業藉由外部成長方式（取代內部成長方式），提高自身之製造效率與獲利能力。而購併發生時機經常係因經濟發展面臨通貨膨脹或低成長的經濟背景環境下進行之。例如，在勞工與土地成本逐漸高漲之經營環境考量下，逼使越來越多廠商以合併方式，消除生產上重複設備之投資，並共用人力資源以提高經

營效能。甚至同時努力脫離國內貿易商之銷售控制，以完整產品行銷組合直接銷售於國外買主；甚至收購國外現有公司股權或資產，以此增加投資金額與企業利益成長之目標。國內現在已經逐漸出現越來越多購併案件，例如過去遠東紡織公司收購新台灣紡織公司之板橋廠、華隆合併鑫新及寶成、潤泰合併華信、台聚合併台灣聯聚等案件。

公司購併方式不外乎購買另一現存企業之股權與資產，或進行公司法上所稱之吸收合併與創新合併，以此涵蓋所有企業藉外力成長之模式。因為涉及合併價金數額及給付方式等考量，故影響此等考量最重要的為財務、會計問題。但購併成本不僅只考量現金或股票之給付多少，同時亦須考量所承擔之債務與稅負。有時，企業集團本身業務與資源並未擴張，實質經營權亦無更變，僅在企業組織結構上重新安排，用以獲得稅法或其他法律上之優惠利益。

由於被合併公司自合併公司處取得現金或股票，或自其本身處取得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因在有所得產生下，必然會有所得稅課徵問題產生；被合併公司所應繳納之所得稅將間接影響其公司股東最終之淨所得。如果須繳納之所得稅甚高，則其亦會相對地提高要求合併公司所需給付之合併價金。一般而言如何採用最輕稅負的合併模式以達到節稅目的，是買賣雙方皆關心的事務。

但一成功購併案例頗需由會計、法律、財務、經濟、勞工與稅務等多方面互相配合。為了因應跨世界時代的來臨，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力，實有必要對我國以中小企業為體制之型態，逐漸思考如何將資源加以合理整合之，以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等來加速迎接越愈競爭之國際商業環境。

但因目前國內相關法律條文如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與所得稅法等散見各地，並未有一統一法律條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者，必須向證管會申請核准其收購行為。除了當取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須申報外，尚有第三十六條對於重大事件須要揭露之義務等，均與企業購併行為有所關連。

而就所得稅法而言，課稅方式將因購併係採取資產移轉、股權移轉或公司法上之形式而有所不同。合併如係以現金購買被合併公司之資產或股份，屬於單純之購買資產，合併公司於此無所得，故不會被課所得稅。而被合併公司係出售資產者，在其所獲現金價金高於成本範圍時，有所得產

生時，則視此所得為盈餘或資本公積，於合併並無任何稅法優待情形下給予一般課稅。而當合併公司發行股票給予被合併公司（使得被合併公司消滅併入合併公司，或使得被合併公司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亦或換取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如此於會計處理方式上有購買法或權益合併法之分。因此，金融機構購併是否得以成功，稅法問題研討實佔有重要一環。

另為了加強公司大眾化，限制有限公司之設立為我國現行公司法關於購併方面的制訂精神之所在。故當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其存續或創設之公司原則上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決議，董事會應就合併相關事項，以書面形式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時，出席與表決權比例可從其規定。合併之程序大致可分為四個步驟：（一）合併契約之簽訂、（二）股東會之合併決議、（三）債權人異議之徵詢與保護、與（四）申請合併之登記。

銀行是否得以穩健經營，攸關社會大眾存款人權益；故金融機構進行合併須受到銀行法之規範。依據銀行法第五十八條所言，銀行合併「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且此一合併方案實施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倘若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勒令停業且限期補正。故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時，須遵守銀行法之相關規定。

公平交易法係在防止競爭太少與競爭氾濫，認為此兩種競爭型態皆有損消費者權益。金融機構可能與其他金融機構共同以彼此市場競爭優勢之地位，謀合控制市場佔有率。故須規範產業界濫用獨佔地位之行為（例如不當之價格決定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情事），亦或利用結合或聯合行為排除其他競爭者，達到壟斷市場之目的。此一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之原則，將被視為阻礙經濟進步的主因之一。因此，公平交易法深深影響到我國產業界中如何有效地建立自由且公平競爭環境，及維持公平產銷秩序，故素有「經濟憲法」之稱。

本文研究將迎合時代演變潮流，討論金融機構購併中所面臨各種法律問題，期望藉由法律之整合來提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第二節 名詞定義

購併一詞，並無明確之法律定義，一般係認為購併係以合併方式或購

買股權（或資產）方式達成企業結合目的之行為；或係指一企業經由各種購併方式，藉以移轉資產與另一企業、或控制另一企業之經營權（或所有權）的一種法律行為總稱。兩者皆期望以企業外部成長方式來達成投資與追求企業成長之利益與目標。

合併方式則有創設合併與存續合併兩種。前者是指兩家以上公司，在合併後，均歸消滅而另外成立一家新公司；後者則是指兩家以上公司，由其中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而合併的用意係為了避免市場激烈競爭，增強生產效率與節省經營費用，使得金融機構得集中發展其經營規模。同時無須經由解散、清算等程序，而使公司財產及股東利益得於不中斷下概括地移轉至存續或新設公司，省卻不少解散與清算等複雜的手續。

而收購方式又分為兩種：（一）股權收購，與（二）資產收購。如收購對方公司股權達到相當比例後，進而擁有該對手公司控制權則稱為股權收購。但是收購者因為將成為被收購公司之股東，自然承接被收購公司之債權與債務。而資產收購並非購買被收購公司之股份，故不承接該公司之債權或債務，僅為一般資產買賣行為。

若依會計意義而言，合併係一公司與另一以上公司因股權之移轉而合併成為一會計個體，此一新會計個體將繼續執行其原本各自獨立分開之會計業務。¹由於並未考量法人人格存續問題，故有無任何法律個體遭致消滅或解散，於此並非為主要考量條件；凡某一公司得以取得另一公司之控制權，以財務報表合併報帳方式，公正顯現出企業之實際經營狀況，即可完成會計上之合併標的。如此定義較法律上強調權利與義務是否概括承受之主張，更為寬廣。既使一公司持有另一公司股權尚未及 100%，但此兩公司可因財務合併報告之目的，而成為單一經濟個體，仍可完成會計上所稱之企業合併，且各自保留其法人資格與會計紀錄。²

而就經濟意義而言，企業購併係屬一種投資策略。由於企業經營主要目的在於追求經營利潤，故在決定其投資決策時，須考量成本與效益間之差異。須購併後所產生之營運績效大於因購併所須支付之成本，則此企業購併方可產生經濟價值，此即謂綜合效果。換言之，企業將因合併獲得交換利益。例如，A 公司雖長於研究發展但欠缺足夠行銷通路，而 B 公司則具有豐富之行銷通路，但產品品質卻較低層次，若此兩公司得以合併經營，則可產生互補之效果，提昇相互之經營體系。而以數字表示則為，若 A、B 兩家公司，在未進行購併前，其兩家公司之相加價值為 A+B，而經由購併

¹ 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第 16 號意見書 - 「企業合併」。

² 曹文沛譯，高等會計學上冊（華泰書局，民國 85 年 9 月，pp. 8-9）。

後，所產生之價值為 C 若大於先前 A+B 之價值，則其間之差額便是經由購併所創造出績效。

綜合效果尚可使企業達到（一）規模經濟之利益，及（二）範疇經濟之利益。前者係當企業購併他公司後，可迅速取得其生產設備及原素，擴大生產規模。若購併後總生產增加之比例大於生產要素增加之比例，則將使生產規模報酬率遞增。因此，當企業尚未達於規模經濟時，透過企業購併之方式，將可獲得規模經濟之利益。而後者係當科技進步，生產技術日益提昇，產品生命週期相對減縮，企業為繼續謀求生存與追求利潤，便會採行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期分散本身之事業風險。此經由購併，將使企業有一機會經營不同性質之業務，促使企業增加多角化經營效果，取得經濟範疇之利益。³

企業須不斷追求成長方得維持生存，然在檢視自身情況與條件及考量外在環境下，須有一健全之長期且整體策略方得永續經營。購併係屬企業成長主要策略之一，故企業在進行購併時須係基於策略及管理之考量因素，結合原屬不同體系之企業組織，方得追求高速成長。除了綜合效果之考量外，以下，就購併主要考量因素加以研討：

壹、移轉資產價值

當一公司擁有高價值之資產，但由於長期低估其資產帳面價值，致使無法確實反應其真實價值時，往往會成為他公司購併之主要標的。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資產價值登錄以取得時之成本價值入帳；但當通貨膨脹時，導致物價上漲時，資產帳面價值卻又無法真實反應其資產真正價值。此時若藉由合併，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資產須重新進行估算，如此將可適當地提高公司資產價值。對於企業合併時，如何評估其資產價值，我國尚無明文規定；但進行合併時，可依此重新估算後之資產價值於往後課稅年度提高相關折舊費用，以減少稅賦支出。⁴

貳、加速企業成長

不斷追求成長，係企業永續經營之主要需求，然外在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商機稍縱即逝，若僅透過內部發展，往往無法確實掌握商機，完全符合企業實際需求。而購併不僅可加速企業成長，且企業合併過程所花費之成本，有時甚至低於內部自行擴充所花之成本。例如，美國貝爾大西洋與

³ 謝劍平&周昆，投資銀行（華泰書局，民國 85 年 4 月，p. 148）。

⁴ 折舊費用提列通常係依照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對資產使用之特性，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平均法、工作時間法或定率餘額遞減法等折舊方法提列每年折舊費用。

吉梯電信合併後，貝爾大西洋所擁有之電話客戶數量傲視群倫，迅速掌控美國電話市場佔有率近三分之一，一躍而晉升為美國最大之電話公司。⁵

參、符合股票上市標準

國內自民國七十五年底股票狂飆後，掀起一陣公司股票上市熱潮。為了擴大資本以符合上市標準，享受股票上市所帶來之利益，許多公司紛紛進行資本結合，藉由企業購併方式，以提昇資本集中之效果。⁶然企業進行合併時，若公司合併後之實收資本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數額，而需辦理公開發行或申請上市者，則原消滅公司前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須依公開發行前有關規定，辦理審核。

肆、節稅支出考量

企業有時係基於節省稅賦支出成本為出發點，而採行購併策略。當一企業享有高利潤，而以此企業內部閒置資金發放股利予股東，則股東必須就其所配發之股利支付個人綜合所得稅。然若利用該企業內部閒置資金，購併另一家小型且不須配發股利之成長型公司，可立即降低邊際稅率且延後股東稅賦支付時間；俟該被投資公司成長至某一程度後，再出售其股票，所獲之利潤一般可享較低課稅稅率。⁷按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一盈餘企業合併另一虧損企業時，合併後存續或另新立之企業可利用盈虧互抵，抵減所需繳交之稅賦。然若合併後存續之公司與合併前發生虧損之公司並非屬同一公司時，此時我國「所得稅法」並不允許其得採行盈虧互抵。

第三節 文獻回顧

目前國內專書研究金融機構購併者尚不多見，其中企業購併實用（王泰允，遠流出版公司，1991）與公司購併與集團企業（方嘉麟，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算是較為權威者。而其他論文研究大體皆偏重財務與管理方面，例如企業購併之財務報導研究（張麗玲，1991），企業購併之組織整合程序及管理活動之研究（張建泰，1993），企業購併支付方式影響因素之研究（潘隆政，1997）等。而法律與勞工方面則更甚少被研究，例如企業購併之法律環境研究，（王國蓼，1997），企業購併策略及其相關

⁵ 「貝爾大西洋與 GTE 合併」，明報（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p. 8）。

⁶ 王泰允，企業購併實用（遠流出版社，民國 80 年，p. 44）根據經濟部 70.2.14 商 05325 號函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其股票應公開發行。但公營事業股票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定之。

⁷ C. Hayn, 「Tax Attributes as Determinants of Shareholder Gains in Corporate Acquisi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89, pp. 121-125) .

法律規範之研究(李瑞瑜, 1993)。不過在購併重要逐漸提昇過程中, 我國此項研究相對其他課程而言, 極為欠缺。

為了提高產業之競爭力, 本文將綜合且有系統地研究我國金融機構購併法律所須注意事項, 包括公平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與銀行法。在金融購併逐漸成為金融外在成長主要方式時, 然而我國目前尚欠缺一套完整行政指導藍圖, 實不符合時代潮流所需。故本研究期望可促使購併方式未來有一依循準則。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目前國內尚欠缺相關完整之研究, 使得本研究具有極高之創新見解。在跨世紀即將來臨的時刻, 我國亟需要有一份完整之相關研究。本研究將結合理論與實務上之研討, 並使得研究成果將可立即使用與實施, 不會浪費國家資源, 且提昇國家相對之國際經貿競爭力。

本研究主分為四章。第一章序言; 第二章金融機構購併攸關法律影響之研究; 第三章整合目前我國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之攸關金融機構購併規定; 第四章結論。

第二章金融機構購併攸關法律影響之研究

購併產生原因常為企業處於通貨膨脹或低成長率之經濟環境下，欲藉外部成長方式以作為其製造效率及獲利能力之提昇。例如在勞工薪資與土地成本逐漸飛漲之經營條件下，促使廠商逐漸採行購併方式，藉以消除重複投資之生產設備，並相互借用彼此人力資源，以提昇經營效率。經由購併，可使社會生產資源歸於經營效率較高者。當其確實可達到規模經濟效果時，將可減少無謂之資源浪費。甚至在進行跨國際購併時，以不同於傳統步步為營之方式，收購國外現有公司股權或資產，快速取得其銷售控制網路，以健全行銷系統並直接銷售予國外買主，如此可使投資迅速增加與早日達成企業預期成長之目標。

購併牽涉了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等多方面問題之研討。對於相關法律規定須予以全盤考量，是否因法令之限制而使得購併為法令所加以禁止，亦或因須遵循法令而增加支出成本，使得購併不合經濟效益。往往因未能符合全部法令之需求，而蒙受鉅額之損失，甚至導致整個購併計畫難以實現。企業購併於我國須受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民法、環保法令、勞工法及投資保護法令等相關法律規範。例如：公司法規定須保障小股東及消滅公司股東之權益；勞工法規定須保障被合併公司員工之原有就業權；稅法規定新設或存續公司須要負擔消滅公司之原有稅款等。法律對一企業購併案件是否得以成功具有關鍵性之影響力，故本章將就相關法律條文規範加以討論之。

第一節 「證券交易法」對企業購併之一般規範

企業合併對股東權益或證券股份價格影響甚大，尤其是對已公開發行或上市之公司所造成之影響。因此，「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若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企業須在發生合併事實之日起二日內，向大眾主動公告且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同時已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提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而已上櫃買賣者，應以抄本提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同時「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十六條」，均規定若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時，如符合特定條件者，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仍可為上市公司；而若合併時未符合特定條件，或因合併而新設公司者，原上市公司應申請終止其股票上市，須待合併完成後再另行申請上市。⁸但由於此項規定未免過於嚴苛，導致國內企業擔心合併後，可能

⁸ 此特定條件，分別為：(一)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本身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消滅公

遭致證期會要求下市之命運，不利企業以合併方式來擴大經營規模。

現今為了鼓勵上市或上櫃公司進行合併，證期會已著手進行「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之修正案，擬修正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僅須其最近會計年度之每股淨值高於原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每股淨值，即使合併後未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獲利能力標準，亦無須遭受終止上市或上櫃之處分。⁹

其次，為避免公司大股東藉由合併事宜炒作股價，證期會特別規定消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必須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增資新股總額提交集保，且總計比率至少占其持股 50% 以上，上櫃公司持股比率則至少為 30% 以上。而提交集保股票之 50%，須在此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日起，屆滿二年後才能領回五分之一，其後每半年方可再領回五分之一；至於集保之另 50% 股票，則須自開始上市買賣日屆滿六個月後，方能全數領回。目前，証期會即將採行之新措施，將對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未上市、上櫃公司之限制予以鬆下，預料將有利國內企業合併之推行。

壹、資產收購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而重大影響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為（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等。此三項應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大眾公告，且向證期會申報，以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

貳、股權收購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

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之第二類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係乃為(1)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五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二)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未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事者。(三)被合併之未上市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⁹。「証期會新措施，企業合併風氣將熱烈展開」，工商時報(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p. 21)

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而同條第三項同時規定：前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收購股權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傳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換言之，若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外，對特定人購買有價證券，皆非股權公開收購制度所規範之對象。¹⁰

一、公開收購制

公開收購制通常係為了以取得、維持或強化公司經營權為目的，故經常牽涉公司經營權移轉問題。由於我國企業目前尚未有經由股權公開收購方式，而達到完成企業購併之案例。然而，為了避免有意爭取、強化或維持公司經營權之人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大量買入標的之有價證券，以致造成股價巨幅波動，而影響證券市場發展，或對其他發行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故實有必有以法令規範公開收購股權行為。

由於公開收購無須經由現存之證券交易體系收購，故往往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收購股權，此行為不僅將使目標公司經營權產生變動且造成該相關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深深地影響股東權益與公司整體經營決策，故有必要對於公開收購股權行為加以規範之。現行法令對於公開收購係採核准制與資訊公開原則性。

(一) 核准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如果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實行公開收購，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至於申請核准所需之文件及證期會核准之準則，則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有詳細規定之。

(二) 資訊公開原則

在公開收購股權中，須對資訊加以公開之義務人為(1)公開收購人，(2)有價證券發行之標的公司。

(1)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人公開資訊方式為公告與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當

¹⁰ 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四冊（自版，民國80年7月，p.291）。

公開收購人經向證期會申請獲准後，應於證期會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下列相關事項：1.公開收購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所在地；2.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3.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及其價格；4.公開收購期間；5.公開收購目的；6.公開收購之申請及補正書件供閱覽之處所；與 7.其他證期會規定事項。

若公開收購之條件經公告後，除非其變更有利於應賣人且經由證期會核准之，否則不得變更之。因任意變更收購之條件，恐怕將影響該標的之有價證券的價格波動，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開收購行為以達其操縱股價目的，實不宜允許公開收購人任意撤回或終止公開收購行為。但如變更公開收購條件時，應於證期會核准後立即公告且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之機構與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¹¹

(2)有價證券發行之標的公司：由於公開收購股權經常牽涉企業經營權之移轉，故現任經營者之有關資料及其對該公開收購股權行為之態度為何，亦為股東決定是否應賣出手中持股之重要考量因素。而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之收購通知後十日內，應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1.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2.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極其所持之理由；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4.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5.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進行公告。同時，做成書面報告送請證期會與相關機構備查之，並於十五日內通知各股東。

公開收購制度雖已在歐美各國實施多年，但尚未有公開收購之案例於我國出現。惟公開收購須以高於股票市價之價格進行收購，容易引發內線交易、操縱價格等不正當行為，易造成證券市場不安情事；且經常牽涉企業經營權之變動，影響未來企業營運政策與其發展。故為避免此種不正當情形發生，證期會實應對相關法令欠缺完善部份，透過立法方式加以修正之，以健全我國公開股權收購之相關規範。

但我國證券交易法中，則尚未明訂企業赴國外進行跨國性企業購併之相關事宜。因此，當企業進行海外購併案件時，其內部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變化時，除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外，尚需即時公告且申報之。同時，若因實施國外購併計畫，而須進行增資時，則各種對外進行公開募集資金等程序，亦須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免因未能獲得主管

¹¹。「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機關之核准，而延誤購併計畫之實施時機。

第二節 「所得稅法」對企業購併之一般規範

鼓勵國內企業透過購併藉以改善經營績效、擴大經濟規模以及增強對外競爭能力，為我國政府長期以來既定之政策。所以，當企業進行合併時，可以考慮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專案合併，以享受租稅減免或遞延之優待。目前我國對於企業購併尚無一套完善租稅規範，有關企業合併之租稅法規散見於「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法規。以下僅就稅法相關條文對於企業購併中之專案合併租稅優惠、消滅公司稅賦與存續或創設公司稅賦等部分加以研討。

壹、租稅意義及種類

租稅一般被認為係屬政府主要財政收入之來源，以滿足國家一般財政需要為目的。其徵收係由國家利用公權力強制向其人民無對價徵收之財源，無須取得個別納稅人之事前同意。而民主國家於課徵租稅均要有法律根據，俾可確實合理保障其人民應有之權益。當政府制訂租稅制度時，攸關各種稅目種類與稅率高低之選擇，須以租稅課徵原則為依歸，將租稅法之抽象規定，個別施之於具體事實者，才能對各種徵收之租稅作妥善安排，以達到徵收之目的。

我國目前稅法大致分為內地稅與關稅兩大類。（一）內地稅：稅捐稽徵法就內地稅共通之實體與程序事項予以規定；其餘分稅立法者約計有「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印花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娛樂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等。（二）關稅：關稅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而海關緝私條例與懲治走私條例規範行政罰與刑事罰。

而租稅法解釋分成司法院解釋與財政部主管機關解釋。因為當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於使用租稅法或行政命令時，常須依賴財政部等主管部門對租稅法律或命令之抽象性或原則性規定予以補充解釋，以使其執行法令與命令時不致於獨自判斷而產生違法情事，亦可避免稅務行政免陷於雜亂無章之疑慮。稅法解釋雖然應以其自身文義為界限，但當法律文義欠缺明確時，解釋時或多或少予以擴張或限縮，如未超出文義範圍或損及文義核心，應可允許存在。

貳、專案合併租稅優惠

我國對於企業合併之租稅優惠措施從早期的「獎勵投資條例」到現行

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都有相關的條文規範之。¹²而稅賦為政府最重要之財務收入來源，相關產業之稅賦政策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國民賦稅負擔與社會資源配置。政府租稅減免措施從財政學理論上來說，具有誘導經濟資源轉移配置致某特定產業之效果，深遠地影響其發展。

政府為了引導社會資源做有效之分配及運用，藉合併方式以鼓勵提高特定產業之競爭力，避免企業因合併而需繳付過多資產過戶或重置所產生之稅捐，進而影響企業進行合併之意願。故若經「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由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其可享受契稅、印花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租稅減免之優惠措施。所謂「合理經營」一般係指為：(一)可擴大營運規模，增進經濟效益者；(二)可促成營運配合，增進連貫性作業之效益者；(三)可促成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者；或(四)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認定者。

當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專案合併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聯合申請書乙份；(二)合併計劃書(包括產銷計畫及經濟效益分析)乙份；(三)合併契約書乙份；(四)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股東會同意合併記錄乙份；(五)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公司章程乙份；(六)參與存續或創設公司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有工廠者加附工廠登記影本乙份)。此外，公司申請專案合併之案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經濟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而公司經專案核准合併者，應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辦妥解散、合併與變更登記等手續，若逾期該專案合併之核准則失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共為六項，以下茲就該條文內容加以分列：

一、契稅與印花稅減免

(一)第一項第一款：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第一項第三款：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之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三)第一項第四款：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

¹² 我國於民國 54 年修正第一次「獎勵投資條例」時，即於第三十八條中增列有關企業合併之租稅減免措施，例如免徵所得稅、印花稅、契稅及土地增值稅遞延等。後於民國 79 年制訂通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獎勵投資條例」，其中第十三條即延續原「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八條精神，繼續對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併案件，予以租稅優惠。

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二、土地增值稅減免

(一) 第一項第二款：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以上所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因合併之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重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方得享受稅賦減免之優惠措施。故當企業在進行合併計畫時，若能得到經濟部之專案合併許可，不僅免徵契稅與印花稅，亦能享有土地增值稅記存等優惠措施，將為參與合併之企業省下不少租稅支出成本。

參、消滅公司稅賦

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存續或新設之營利事業負應納之義務。」「民法」三百零六條亦規定：「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同時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由此可知消滅公司於企業合併時，得免繳相關租稅。但消滅公司研究發展費用與購置機器設備之投資抵減亦均因合併而消滅，使得存續或創設公司無法承受該項之優惠措施。

一、租稅優惠措施之消除

依照財政部第 841644778 號函釋：「依民營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其它產業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等應限於自行使用，且不得於三年內轉售、退貨或報廢，所抵減者亦以公司本身應納營利事業所得額為限，均以公司繼續經營為適用之要件，是以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於合併前尚未抵完之投資抵減餘額，自不得由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承受。」

然而，從經濟發展目的而言，企業合併是因促進企業合理經營及健全組織發展而為，其中僅消滅公司之法人資格消滅而已。「稅捐稽徵法」、「民法」與「公司法」等均規定，合併後所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皆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因此，此權利義務自然應包括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財政部所發布之解釋函，卻剝奪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應享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之租稅優惠。故使得企業在進行合併時，對於存續或創設公司及消滅

公司之選擇變得亟需審慎為之。通常企業合併時，為求繼續享有租稅優惠，會以得享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優惠公司作為存續或創設公司，以求為自身爭取更大福祉。¹³

二、當移轉消滅公司資產時，相關營業稅之規定

消滅公司於企業合併時，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合併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註銷營業登記。同時，依照財政部解釋函財政部台財稅第 780701651 號函規定，消滅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而此種移轉視同銷售貨物，須按時價開立發票。其發票開立之範圍、期限與價格如下：

（一）應開立發票之範圍

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移轉至存續或創設公司概括承受，且消滅公司應就屬於貨物或勞務之資產開立發票，交付予存續或創設公司，使其以此作為資產入帳之依據。其辦理登記時間最遲於消滅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時，應將其移轉之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若於辦理註銷登記前，如已將上述資產移轉予存續或創設公司時，則應於移轉時即開立統一發票。而所開之發票應分別就應稅或免稅加以記載營業稅額，以使存續或創設公司作為進項扣抵之區分，及消滅公司申報營業稅之用。而非屬「貨物或勞務」之資產，例如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與應收票據等，則不在開立發票之範圍。¹⁴

至於企業合併時，對於消滅公司移轉資產時應否開立發票，專家學者有不同之見解。¹⁵若從法律事實而言，由於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已由存續或創設公司概括承受之，且消滅公司已將其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予後者公司繼續營運。兩者已因合併而成為同一經濟主體，故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移轉應無銷貨之存在事實，實無須開立發票。

故當企業合併時，消滅公司資產之移轉行為，會因「營業稅法」規定而加重企業之租稅負擔。以此觀之，稅法不免過於重視公司合併之法律形式，而忽略經濟發展之事實，無形中將阻礙經濟之健全發展及企業之經營合理化。

（二）應開立發票之期限

依「營業事業登記規則」第九條與「營業稅法」第三十條規定，因營

¹³. 楊聰權，控股公司與節稅規劃（知道出版社，民國 87 年 9 月，pp. 209-210）。

¹⁴. 林隆昌，租稅獎勵 & 兩稅合一（啟現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6 年，p. 117）。

¹⁵. 張龍憲，當前租稅問題之探討（三民書局，民國 76 年 9 月，p. 280）。

利事業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歸於消滅者，應自合併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稽徵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如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主管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如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或補辦為止。

由此可知，企業在進行合併時，應於消滅公司註銷登記消滅前，由消滅公司開立發票；否則當消滅公司消滅後，即無法再行申領發票，而將違反法律。事實上，如消滅公司未能即時開立發票，則在辦理註銷登記時亦有實質上之困難。因此，通常應於合併契約中所記載之合併重組日為開立發票日，以兼顧事實之需要。

（三）應開立發票之價格

貨物或勞務之價格決定，有以時價法、原始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或帳面價值法等方式，但應依照何種方式作為發票之價格決定，則尚無一定論。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其認定標準應以時價為準。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同時，「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之一亦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由此可知，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法人資格雖因合併而歸於消滅，但只需辦理結算手續，而不須辦理清算。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此舉使經營發生虧損之公司，當其轉虧為盈時，可先以盈餘彌補前五年之虧損，藉以健全其財務。

但當公司合併時，若消滅公司在合併前仍存有未抵扣之虧損額，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因與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就法人人格而言，已非同一公司；故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規定其不得扣除合併前之消滅之公司已經核定之虧損額。

此外，「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營利事業解散時，應於清算完結分派剩餘財產後，註銷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肆、存續或創設公司稅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消滅公司在合併前，若曾取得被投資生產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擴展所發行之記名股票，且合乎緩課條件者，免予記入當年度所得課稅額；但須於轉讓當年度記入課稅。其次，若該公司因合併而歸於消滅，並將其於合併前所持有之他公司緩課股票過戶予以存續或創設公司時，則視為已經轉讓，此時並須就其面值部份作為存續或創設公司合併年度之收益加以課稅。¹⁶

一、資本公積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當企業合併時，若存續或創設公司因合併而發予消滅公司股東之股票票面金額，小於消滅公司併入之股權淨值，則存續或創設公司帳上將產生合併溢額資本公積。¹⁷該項溢價資本公積依據財政部台財稅第 821504902 號函，可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規定，免計入其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

二、消滅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依照財政部台財稅第 31904 號函規定，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列帳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原科目轉併至存續或創設公司，由存續或創設公司仍以未分配盈餘項目列帳。如日後存續或創設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股東應於取得股權時列為當年度所得課稅額。

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之繼受

財政部台財稅第 39008 號函及 39295 號函解釋：企業進行合併後，若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仍然符合獎勵項目及標準者，原先消滅公司所享受之五年免稅或加速折舊之獎勵，而得由存續或創設公司繼續享受。¹⁸

¹⁶ 財政部台財稅第 31210 號函。

¹⁷ 股權淨值包括消滅公司之股本與未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各種公積等。

¹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重要科技、投資與創業投資事業之抵減）為：「為鼓勵重要科技事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創立或擴充，依下列規定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其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者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實際投資科技事業金額佔該事業收資本額比例之金額為限：一、個人或創業投資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政府指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計畫，其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

四、承受消滅公司股票繳稅問題

依照財政部台財稅第 40171 號函規定，公司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公司之股票，係屬概括承受之性質，並非一般股票買賣，因此無須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而同時依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因此，企業合併時，存續或創設公司承接消滅公司之股票，並非股票交易行為，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五、增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兩稅合一之實施，營利事業必須於一般會計帳簿登記外，另行增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企業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乃在其存續期間，其原本股東可用來扣抵其綜合所得稅之權利。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一起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入存續或創設公司當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內容將於第四章中詳細介紹之。

但由於「所得稅法」規定存續或創設公司所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上所記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照稅額扣抵比率上限（48.15%）計算之稅額。若此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五條所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則此上限比率之限制，實不甚合理。

第三節 「公司法」對企業購併之一般規範

現代企業為因應競爭環境之劇烈變化，必需增強生產效率與節省營業成本。因此合併兩個以上公司共同經營，方得以加強其市場上之競爭力。而公司合併係指兩以上公司依法定程序訂立契約，合併成一個公司個體之法律行為；在本質上係屬於直接發生公司解散與變更或設立之團體法上之

股票。二、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創業投資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而同法第八條之一（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適用）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為：「合於前條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屬新投資創立之事業，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屬增資擴展之事業，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

契約行為。¹⁹

一般公司解散、公司變更或公司設立等問題必須依據法定程序，但公司合併則簡化了些許法定程序。因公司合併無須經由解散、清算等程序，即可將財產與股東關係概括承受地移轉至存續或新設公司，不會使營業運作因合併程序而遭受任何程度之停頓；且於企業本身不至因營業財產之零散處分，而遭受任何不利，故較不會造成企業之損失且利於其企業本身之永續經營。²⁰以下茲就合併方式、程序及效力研討之。

壹、合併方式

我國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蓋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因合併而導致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之；不會損及消滅公司股東與債權人權益，因此無須另行進行清算。另公司法第七十三條明訂，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應分別通知各債權人及公告之。如果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則依據公司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此外，「公司法」大致將企業合併分為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種。²¹至於條文僅於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處設有明文規定，他種公司則準用之。

而目前我國「公司法」僅就公司合併程序有所規定，至於公司合併之種類是否須設限，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學者對之亦持有不同之見解。²²但對於討論實宜應從整體產業發展政策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加以考量，似無須對存續或創設公司之種類多加以限制，目前「公司法」之相關規範應足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權益。然而基於鼓勵資本大眾化，企業大型化之發展，可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不得成為其他種類加以限制即可，以因應實際需要。

貳、合併之程序

¹⁹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 82 年，p. 119）。

²⁰ 黃川口，公司法論（自版，民國 82 年，p. 84）。

²¹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一、存續或創設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²² 梁宇賢，「公司合併之種類或性質是否有所限制」，月旦法學雜誌（民國 87 年 1 月，pp. 18-19）；郭宗雄，「合而為一為那樁」，實用稅務（民國 82 年 12 月，pp. 65-66）。

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當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進行合併時，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決議，董事會應就合併相關事項，以書面形式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因合併對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故股東會對公司合併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即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時，出席與表決權比例可從其較高之規定。公司合併後消滅公司無須進行清算，但須立即辦理解散之登記；而存續公司應辦理變更之登記，若為新設公司則應辦理設立之登記。合併程序大致可分為四個步驟：（一）合併契約之簽訂、（二）股東會之合併決議、（三）債權人異議之徵詢與保護、與（四）申請合併之登記。

一、合併契約之簽訂

首先由參與公司締結合併契約，就合併相關事項，例如合併型態、存續公司或創設公司組織名稱、消滅公司股東在存續或創設公司之權益等做成書面契約。²³而在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契約係由董事會作成，在其他種類公司，則由公司代表機關作成，分別送交股東會討論與表決後，始生效力。

二、股東會之同意決議

為了保護股東之權益，在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²⁴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其合併企業方可生效。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若上述前二項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對股東股份之收買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

²³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應記載內容為：「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或數量。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極其他有關事項。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

²⁴ 「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第一百十三條：「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第一百十五條：「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而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應自合併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總類及數額之書面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但自合併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但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最後卻未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行為，對公司之結構與營業政策未產生任何變化時，雖股東曾依據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為反對之表示，亦將無法具有股份收買請求權。又若股東會合併決議通過，但公司卻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且同時決議將公司解散之時，則當時反對進行合併之股東亦無權利要求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因當公司決議進行解散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時，自須依據法定解散程序進行清算之；其方式須在公司清償債務後，若仍留有剩餘價值財產時，須依據各股東原所持有之股份比例給予分派之，確保各股東原出資比例之權益。而若允許反對合併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則將使其於公司清償債務前，可以先行獲得原出資額之返還，實將損害公司債權人應有之權利；故不得准予反對合併之股東仍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四、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造與保護公司債權人程序之履踐

公司合併後，必須履踐一定保護債權人之程序；若公司未進行此一程序時，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換言之，依據「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公司決議合併時，應立即編造相關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使相關債權人及投資人得明瞭公司之財務狀況。且由公司董事會通知與及公告債權人，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債權人不於上述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公司進行合併。反之，若債權人於此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公司對其須提供清償或擔保。若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規定而與另一公司合併時，將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若資產負債表之編造有虛偽之記載，則將依照「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處罰。²⁵

五、申請合併之登記

公司應於實行合併後，十五日內編造資產負債表，並向主管機關申請

²⁵ 此項踐履保護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生效要件，只屬若公司不履行此項程序，不得對抗公司債權人而已。

登記。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新設之公司，則為設立之登記。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有程序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八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或創設公司應立即召開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若其有變更章程之必要時，須立即變更章程。而新設公司則應立即召開創立會並訂立章程，但此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同時選任董事與監察人。

參、公司合併之效力

公司合併時，必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司歸於消滅，故「公司法」乃規定公司合併為公司解散事由之一。但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皆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之，無須經過清算手續，其公司法人人格立即消滅。與一般公司法人人格須待公司清算完結，公司人格始消滅之情形迥異。

一、公司組織章程與股東成員之變更

公司合併後，其存續或創設公司之章程自應隨之而變更或新訂立，而其股東亦從新重組，此與收買他公司之全部營業而不納入其股東之資產收購有所迥異。

二、權利與義務之概括承受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與義務應由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不得就其中權利或義務之一部份以特約排除之；但如其權利之移轉或義務之承擔以登記為生效或對抗要件者，則仍須履踐其登記程序。

第四節 「銀行法」對企業購併之一般規範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機構一直扮演者非常重要之角色。藉由全民儲蓄匯集國家資金，並利用資金分配管道，供應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促使國民經濟活動可以順利之正常進行。

我國金融機構可分為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外國銀行等。²⁶其設立時期約為（一）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彰化銀行、

²⁶ 完整的金融機構組織尚可包含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若干加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等；(二)大陸地區遷移到台灣地區者：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銀行、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等；與(三)光復後在台灣地區新設立之金融機構：僑資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與世華商業銀行)、直轄市銀行(台北銀行與高雄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區、新竹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花蓮區及台東區等)、信託投資公司(中華開發、中國、台灣地一、華僑、國泰、中聯、亞洲、台灣土地開發等) 1991年起陸續成立之16家新銀行(萬通、大安、聯邦、中華、遠東、亞太、華信、玉山、萬泰、泛亞、中興、台新、富邦、大眾、寶島、安泰等)。²⁷若以包括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等項之「第一類資本」排名，我國台銀在亞洲地區排名為第30名、第一銀行為第63名、華南銀行為第74名、土地銀行為第77名、彰化銀行為第88名、合作金庫為第89名、中國商業銀行為第94名等。²⁸

由上述可知，我國金融市場自由化係自80年代起大幅展開。其進行方式，係藉由利率、匯率自由化、我國金融機構新設自由化、外國金融機構設立自由化、與金融服務業自由化下逐步實現現代化與國際化之理念。利率自由化使得社會整體資金之使用可以透過市場機能加以重新分配，且得以提高資金配置之效率，有利消除地下金融活動之猖獗。匯率自由化則可促使國際收支趨向均衡、合理化地配置國家資源與提高全體國民之福祉。而准予金融機構之新設立可避免壟斷與經營無效率之產生，提昇金融服務品質；並在逐步放寬金融機構經營項目後，可以使銀行更朝向百貨公司型態之經營方式，滿足社會大眾之多元需求；同時在國際化下，放寬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至台設立分支機構，與核准金融機構辦理各項外幣金融業務，可以促進國際貿易及協助企業遠赴國外投資、擴展市場或融通資金。

壹、銀行法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及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故當銀行進行合併時，除須依據公司一般合併之規範外，尚須遵守銀行法之相關規定。同時，若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或資本總額、或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等申報事項擬予之變

²⁷ 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賴英照。

²⁸ 國內銀行資產經營主要係作為客戶之放款貸款或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或投資有價證券與不動產之上。而第一類資本是由國際清算銀行所訂立，用以衡量銀行資本結構是否係屬健全之標準。此一排名標準之計算有別於傳統上，通常以「資產」大小作為排名之準則。

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此一合併或變更行為，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但若銀行進行合併時，並未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合併，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且限期補正。然而銀行法並未言明若未事前提出聲請者，則是否原合併行為即屬無效？而銀行負責人須受到刑事或民事責任？由於銀行法第五十九條僅言明將遭受勒令停業與須限期補正之行政命令，因此銀行在期限內遵照補正後，其合併之行為亦可屬有效。

而衡量我國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規模均屬太小，皆未能達到足夠之經濟規模效益，加以目前金融機構種類眾多，實有必要進行整合，藉以擴大其經營規模與增進營運效率，並提供予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為此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簡化合併程序，並且納入租稅及規費優惠措施，以提高金融機構之合併誘因，期望可以增強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與我國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

貳、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

按「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一條所言，此法案目的在於「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與提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蓋因我國金融機構前三大銀行市場個別市場佔有率僅介於 5% 至 10% 間，而共同佔有率僅約 23%，遠低於新加坡的 80%，加拿大的 60%，英國的 50%；顯見我國代表性銀行之市場佔有率偏低，甚難達到經濟規模。如果可以促使金融機構進行合併，則將可增加客戶群，使業務更為多元化、與分散風險，可以擴大經營規模；削減系統投資、分支機構與人員之重複費用，得以節省經營成本；與擴充營業據點、經濟規模與業務量，而增進營運效率與提供客戶更完備之金融服務。總之，可以經由立法之效益推動數家優良之大型化金融機構，強化國內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能例外，並可促進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

而此草案規範得合併之金融機構包括一般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業匯局等，其合併皆依據本法規定；而本草案未規定者依據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工司法及郵政儲金業匯局、農漁會信用部等各該金融機構相關之法令規定。至於對於問題銀行之強制合併，須優先適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等之相關程序規範。例如，倘若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顯著惡化之跡象，能達到有無法支付其債

務或有損害存款人利益之疑慮時，財政部²⁹得依據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二項條文，「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財政部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³⁰而接管時，依據「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金融機構遭受財政部接管處分後，其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均全由接管人行使之。在事先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得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監管人得協助受監管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依據同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接管人得辦理受接管金融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此係與一般自願性合併之程序規範有所不同，應給予優先適用之，其用意在於得以迅速地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至於財政部是否准予合併，須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許可申請決定書，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同時依據草案綜合審核下列因素：(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此一明訂之審酌因素可以促使行政程序更加透明化。³¹

金融機構間之合併等同一公司與他公司合併，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此一合併契約書記載內容應為：(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³²

鑑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人眾多，如果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²⁹ 財政部乃「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主管機關。任何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之申請，包含不同業別間之合併問題，皆由財政部此單一窗口收件，再分由存續機構或新設立機構所負責管轄之單位處理後（例如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期會或財政部保險司等機構），再行報請財政部予以核准或駁回合併許可之申請。

³⁰ 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³¹ 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六條。

³² 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八條。

及其他法令為個別通知，恐不利於合併程序之進行。故如金融機構屬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須於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為合併之決議後，在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且該公告應指定二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以達公示之效果倘若不為上述公告或公告不符上述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³³

金融機構銀行進行合併時，若未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合併，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並且限期補正。而此一合併申請書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十六條規定，須附具下列文件：(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前述草案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倘若合併後擬成立新設機構者，則尚須向財政部檢附下列書件，以便申請設立之許可：(一)發起人名冊；(二)發起人會議記錄；(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四)新設機構之章程；(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³⁴

第五節 「公平交易法」對企業購併之一般規範

我國在 50 年代後，即逐漸致力於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企業為追求最大利潤，可能難免會使用若干不公平競爭手段，例如以結合或聯合獨佔市場，以達獲得其超額利潤之不公平行為。因此，我國在八十年針對獨佔、

³³. 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九條。

³⁴. 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制訂「公平交易法」。當若企業進行結合行為，而達於「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訂之規模標準，即須事前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核准之；若應申請而未申請，或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公平交易法」已隨者我國中小企業逐漸轉型成功，對市場具有影響力者增多後，亦顯得越來越重要。

壹、競爭法之緣起

工業革命後，西方產業生產力大幅提高、資本迅速累積增加，因而致使企業集中度增加，影響民生福祉甚鉅。而公平競爭仍被視為可妥善使用資源、促使技術提昇與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對產業所採之不公平限制競爭措施，需給予明確禁止；藉以避免壟斷式市場結構之形成或持續，以維市場競爭之最大自由與公平。美國「反托拉斯法」制訂於十九世紀後期，源於過分集中之經濟力量會有礙人民福祉，且深信自由市場可確保個人發展機會。其主要立法目的可歸納為：重分配所得、保護中小企業、分散政治權力、與確保自由競爭環境。³⁵

美國首先在 1887 年通過「州際商務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以統一各州之商業管制法。依該法規定，原有鐵路聯營方式、運費任意折讓、或短程托運之歧視性待遇等皆視為違法行為。是故設置「州際商務委員會」以作為聯邦統一管制機構，負責監督聯邦及各州之商業活動。但該法仍不足以解決州際間托拉斯問題，國會乃於 1890 年再次通過眾所皆知之「休曼反托拉斯法」(Sherman Antitrust Act，休曼法)。³⁶

「休曼法」第一條禁止「限制貿易行為」產生，其包含競爭者間所協議之固定價格、分割市場、聯合抵制、維持轉售價格、強迫搭售或排他性交易行為。第二條則禁止任何公司、團體或個人意圖實施或聯合共謀獨佔，以維持市場自由與公平性結構。不過由於「休曼法」內容仍過於簡單，且文義不明，以致所禁止之事項多屬抽象而不夠具體化；造成法院判決所持見解不同，引發無法適從之感。為此 1914 年再度分別通過「聯邦交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³⁷與「克萊登反托拉斯法」(Clayton Anti-Trust Act)，³⁸成立一準司法性質之聯邦交易委員會作為執行

³⁵. 吳英同，美國反托拉斯法與我國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結構控制之研究（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p. 24）。

³⁶. 「休曼反托拉斯法」制定於 1890 年，後 1982 年被修訂之。

³⁷.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於 1914 年 9 月 26 日生效，分別於 1938 年、1952 年 7 月 14 日、1973 年 11 月 16 日、1975 年 1 月 4 日、與 1975 年 12 月 2 日修訂之。

³⁸. 「克萊登法」於 191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並曾於 1936 年修訂之。

機構，且以詳細具體規定來補充「休曼法」之缺失。

「克萊登法」主要立法目的在於差別價格禁止、排他性協議禁止、與違法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資產）或兼任董事之禁止。該法雖對禁止事項採具體列舉方式，以求明確；同時亦需有足夠證據，證明競爭減損之影響或有發生之虞，方可認定其為非法行為。但卻使得該法執行過程，增加很多認證上之負擔與困擾。為了使「反托拉斯法」執行力更具效益，美國又分別於 1936 年、1937 年、1950 年、1952 年、1975、與 1982 年通過「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Robinson-Patman Anti-discrimination Act)、「密勒修正案」(Miller-Tydings Amendment)、「塞勒反合併法」(Celler-Kefauver Anti-Merger Act)、「麥克吉爾法」(McGuire Act)、「馬格紐森貿易委員會促進法」(Magnuson-Moss Federal Trade Committee Improvement Act)與「外貿反托拉斯改進法」(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整體而言，美國「反托拉斯法」促使美國經濟競爭市場更公平化，有利社會資源均分，且可增進民主社會福祉。

歐體「競爭法」則於羅馬條約第三條明文規定：「建立一套制度，以確保在共同市場內之競爭不被扭曲」。故為建立起一共同市場，歐體會員國間之貿易障礙需完全去除。而一強力之競爭政策將扮演一個重要奠基腳石，提高會員國內之公司生產效率與競爭能力，使得人員、貨品、資金、服務可以自由流通。同時確保會員國間不會再次形成新式樣保護主義，與避免共同市場遭受不當交易行為之扭曲。

歐體「競爭法」最主要條款為羅馬條約第八十五條與第八十六條；前者為禁止企業間之卡特爾協定，後者禁止企業濫用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例如市場獨佔)。詳言之，乃第八十五條禁止任何具有阻礙、限制或扭曲歐體市場內公平競爭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謀合行為，且該不法行為將影響會員國間事業之原本正常營運。此確保公平競爭行為包括下列三項原則：(1) 謀合行為潛在地或間接地損害會員國間競爭效果；(2) 所生之卡特爾係在有明顯意圖下產生，且具有相當之市場規模。此市場佔有率至少為 5%，且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二億 ECU；及(3) 為促進技術與經濟進步，且有助維護消費者利益，可向歐體執委會 (Commission) 申請特定且必要之豁免。廠商如有違反第八十五條情事發生時，必需先行申報歐體執委會核准。透過申報手續，使歐體執委會能有機會預先檢視其聯合或結合行為之適法性；如可能危害市場之正常機能發展，則亦可給予廠商一預警措施。如此可確保無違法情事產生，亦可減少廠商受罰機會。³⁹

³⁹. 請參見 D. G. Goyder, *EC Competition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7), pp. 77-105.

而第八十六條則禁止企業在共同市場內濫用獨佔或寡佔之優勢地位，且損害會國間之正常貿易往來。優勢地位之解釋可謂，當企業市場佔有率超過 40%，且利用其獨佔或寡佔行為阻礙公平競爭之進行。然而第八十六條並非主要在使該企業利用其獨佔或寡佔之優勢市場地位所採行措施立即無效；而是經歐體執委會依據職權加以禁止時，則該措施將因此失效。⁴⁰ 歐體「競爭法」適用範圍甚廣，包括對垂直式協議、水平式協議、市場區隔協議、排他性銷售協議、以及濫用智慧財產權（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加盟權等）協議等限制措施。⁴¹

貳、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規範

企業透過與他企業購併方式，擴充其自身之經濟實力，並減少無謂之資源浪費，此為購併之優點；然若經由購併，使購併之公司成為獨佔力量，則將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為防杜此情形之發生，各國均透過適當法律予以規範之。而依據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一條所言：「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因廠商聯合或結合行為可能壟斷市場與破壞市場公平競爭制度，進而損害消費者應有之權益。因此除了限制獨佔與寡佔之行為外，亦對事業結合行為採行適當之規範，以維護一公平競爭市場。⁴² 如果廠商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事項，則將受刑事處罰或負有賠償義務。

而「競爭」在「公平交易法」之定義依據該法第四條係指「二以上之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倘若企業以控制行銷通路或限制原料供應等不公平方式，間接或直接阻礙他企業參與此一市場競爭時，則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之。

為了維護市場上之公平競爭，我國「公平交易法」對企業結合行為進行必要之管制，以避免企業藉結合之理由而變相壟斷市場，將其他潛在之競爭者排除於市場外，使消費者喪失選擇之自由，而蒙受不必要之損害。故凡企業結合程度達到某種比率之市場佔有率，或參與結合之企業其中有一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金額超過某種限制之比例或金額時，在其進行結合

⁴⁰. *Ibid*, pp. 339-349.

⁴¹. 請參見 Robert M. MacLean, *European Community Law*(HLT Publications, 1993), pp. 188-226。

⁴².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對結合之定義為：「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前，須先向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核准。⁴³

為維護競爭制度之功能與考量整體經濟利益。「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若有妨礙市場競爭之行為發生時，應予以禁止；但若該結合行為有助於整體經濟之發展，則應核准之。⁴⁴

基於上述因素之考量，「公平交易法」對企業之結合採取「原則開放，例外許可」之原則性，即：

一、由於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經由資金、人才與管理等方面結合，而提高其規模經濟效益，促使技術升級、減低營運成本，甚至加強企業於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故對於中小企業之結合，只要其不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我國原則上不對之加以限制，由企業自行決定之。

二、當事業結合之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金額達到某種程度時，應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報准許之，此時公平交易委員會若認為結合後之總體經濟利益將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則將予以核准之。

三、若企業在未向或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下逕自結合，則該委員會得禁止其結合，並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甚至嚴重者，該委員會得命令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或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⁴⁵換言之，對於違反之結合案件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在購併完成前，對之採行禁止措施；既若已完成購併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禁止外，更可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實有效防止因購併而對反競爭所造成之影響。

然其處罰規定，在實務執行上不免存在些許困難之處。「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一)

⁴³. 事業結合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者，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佔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⁴⁴.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釋論與實務（自版，民國 83 年，p. 14）。

⁴⁵.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為：「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而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之。」

正進行結合者，禁止其結合。(二)已與他事業合併者，限期命其分設為二以上事業(三)持有或取得他事業股份者，限期命其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四)受讓他事業之營業或財產者，限期命其轉讓部分營業。(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人事任免者，免除其擔任之職務(六)其他必要之處分。」。對於第一項正進行結合者予以禁止，在執行上確無困難性，但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處分方式則較屬不易。

蓋企業購併後，若參與購併公司已解散消滅且併入存續或創設公司，已然達成合併或改組之效果。故此時中央主管機關仍使用行政命令，強制合併後之存續或創設公司限期改分為兩事業，因企業購併而解散消滅公司已不復存在，實無法恢復原貌繼續進行經營；但若無法恢復原貌或分設事業，則此購併事業仍存在從屬之控制關係，未能有效消除不公平競爭情事，反競爭之不利益，故此條文處分之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因此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申請而未提出申請者，迄今尚未援引第四十一條之處分規定，僅限期命其補申請，以求改正行為。然此先讓違反者限期改正而重提結合申請之作法，不免令投機者有先上車後補票之便利，易使法律條文任意招受違反；且原舊法僅規定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實對資本額稍微較大者，無任何嚇阻作用。今新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大幅提高處分金額至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對於促使結合事業遵守相關規定之成效，仍有待觀察之。

上述市場佔有率與銷售金額達到一定程度者，係指當：

一、企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者；換言之，若企業在某一特定市場具有競爭地位，而後因結合使其市場佔有率達到三分之一時，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事先申請核准。

二、若其中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佔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則此參與結合之大型企業被課與事前申請核准之義務。換言之，若某一企業其本身已擁有 25% 以上之市場佔有率時，顯示出其對此一特定市場已具有相當程度之控制，此時若此企業與其他上游或下游企業結合，或與市場上原本相互競爭之企業結合，則將增加其市場力量，可能會造成阻礙其他競爭者進入此一特定市場。故我國「公平交易法」乃限制此企業結合前，須事先請求批准，以免對市場競爭情事造成不公平之影響。

本文所言之市場佔有率，謂指某一事業在特定市場於固定期間內之銷售量或銷售值等變數，佔該特定市場所有同類製造商總銷售量之百分比。換言之，一廠商銷售量減掉該廠商之出口量再加上該廠商之進口量，除以

該特定市場所有廠商之銷售量，得出之數值再乘以 100%，即為該廠商之市場佔有率。而在計算此一市場佔有率時，須對各種數量加以綜合調查之：(1) 該特定市場內具有替代性之關聯貨物或勞務產品數量；(2) 該地理市場之輸出與輸入貿易資料。(3) 該企業經營規模，包括銷售量、銷售額、生產量、產能與員工人數等。及(4) 個別廠商之各種變數資料及該特定市場之整體統計資料。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期公告之金額。由於某些事業市場界定模糊，其市場佔有率雖不致於控制該特定市場；但隨著事業多角化經營，其產品或勞務之銷售額可能甚多，若任其與他事業結合而不對之加以規範，將損害市場之公平競爭。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之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50 億，若此事業在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此公告數額，則在與他事業結合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批准。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銷售金額時，主要考量因素為：(1) 其他國家所定標準及經濟規模；(2) 財政部正式統計事業銷售金額及廠商家數統計；(3) 國內產業規模大小與分佈狀況等。

參、事業結合之審查程序與主要考量因素

事業結合若為「公平交易法」中所列應事前申請許可者，必須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前提出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依該法第十二條先就該結合申請案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以考量之，若「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將予以批准，反之，則將予以駁回。以下茲較兩不同利益考量因素加以探討之：⁴⁶

一、「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

公平交易委員會在考量整體經濟利益時，須對經濟效益、技術提升及其他因素予以衡量。

(一) 經濟效益：事業因結合而擴大之經濟效益，有三種途徑可降低生產成本：(1) 提高生產效率，即當生產規模擴大後，以專業化生產方式，可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2) 降低管理費用，生產規模擴大後，管理費用增加速度將小於生產量擴張速度，因此分攤至每一單位生產量之管理費用自然降低；(3) 降低財務成本，因生產規模擴大，將增強企業舉債能力，使其在貸款信用融通上，更易獲得低息利率之優待。故事業結合後，若能獲致上述經濟利益，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減低售價以減輕消費者負擔，對整體經濟將獲致明顯效益，則中央主管機關將准許其進行結合。

⁴⁶ 莊勝榮，公平交易法問題解析（書泉出版社，民國 81 年，pp. 32-33）。

(二) 技術提昇：透過生產與管理技術相互間轉移或共同聯合開發新技術，促使提高生產技術水準，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則中央主管機關將准許之。

(三) 其他考量因素：例如維護社會秩序與產業就業率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等，若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屬於瀕臨結束營業事業，則基於穩定社會秩序，中央主管機關則准許其進行結合。例如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在民國八十一年受讓華盛頓太平洋銀行高雄分行許可案中，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原有客戶權益，准許其進行結合以便「繼續營運」，為原銀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以避免客戶金融往來上之關係為之中斷。

二、「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之考量因素

若結合後有礙市場公平競爭或影響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將予以限制結合，以下為主要考量因素。

(一) 事業結合後，市場佔有率是否至此產生獨佔現象，而有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情事；

(二) 事業結合後所處市場之集中度變化情形；

(三) 新競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程度，換言之加入該特定市場所遇之障礙是否會因該事業結合後而顯著增加困難；

(四) 事業過去是否曾有不當結合、聯合或獨佔之記錄；

(五) 市場同類產業競爭者數目增減之情形，若該特定市場原本即存在較少之競爭者，則可能會因事業結合而使競爭性更加增加。

以上情事，將可能造成市場獨佔力增加，而導致產品售價提高，不利消費者購物之選擇，容易發生不公平競爭行為。

三、事業結合審查之作業程序

對於事業結合，除了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營規模必須事前申請許可外，原則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採行自由許可制。實務上各種形式結合案件數量甚為繁雜，且大多數結合案件實無能力對市場競爭情事造成影響力。故若每一申請案件皆須逐一審查，不僅人力無法負荷，亦難免延誤該事業之潛在商機。因此，公平交易委員會乃對市場競爭實質影響不大之結合類型案件，予以適當地分類之，以簡化其審查核准程序。故凡符合簡易之結合案件，其審查手續完成日期僅需十至十四日。茲將其簡易案件種類列於下表。

結合類型	理由
------	----

<p>(一) 原已存在結合關係之事業，改變其結合型態，例如：</p> <p>(1) 母子公司合併；</p> <p>(2) 原持股已達結合規定者，增加其持股；或</p> <p>(3) 控制事業與被控制之事業合併或增加持股，或受讓營業或資產。</p>	<p>上開結合類型其於特定市場之市場地位並不因結合而有實質之改變。</p>
<p>(二) 結合之事業市場占有率皆低者。</p>	<p>無明顯不利於市場競爭。</p>
<p>(三) 事業結合不致提高特定市場之占有率，從而不致對特定市場造成影響者。</p>	<p>無明顯不利於市場競爭。</p>
<p>(四) 加盟型態之結合案。</p>	<p>(一) 總公司將直營店委託他事業經營之加盟型態結合，市場占有率無實質改變。</p> <p>(二) 總公司開新分店委託他事業經營之加盟型態結合，加盟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甚低。</p>
<p>(五) 結合之一事業為垂危事業。</p>	<p>可能不會產生或加強市場力量或促進市場力量之行使。</p>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識公平交易法（民國八十五年五月，p. 33）。

故若參與購併之事業，其特定市場佔有率皆不甚高，且結合後亦不致於大幅度提高雙方企業，兩者市場占有率均不高，且結合後亦不致提高該特定市場占有率，即離屬於上表簡化案件之第二、三項者。僅須備齊相關結合申請資料後，於短期間內即可獲准許可，有利於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商機。

第三章 我國金融機構購併法律之相關法令彙編

購併所牽涉之法令，大致上可略含括公司法、銀行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與所得稅法等法律條文。以下為

壹、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

前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貳、所得稅法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設立，或合併受讓後，另立或存續時，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註冊登記外，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與其出資額等，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申報當地該管稽徵機關登記。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業務種類之變更，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註冊登記外，均應於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報變更登記。

第六十五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標準。

第六十六條之三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一、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二、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
- 三、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按時有期間計算之稅額。
- 四、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其已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 五、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日期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以現金繳納者為繳納稅款日；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為年度決算日。
- 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獲配股利或盈餘日。
- 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短期票券轉讓日或利息兌領日。
- 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撥充資本日。
-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為合併生效日。
- 六、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營利事業之下列各款金額，不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一、依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
- 三、改變為應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四、繳納屬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五、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

第六十六條之五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之一規定，得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

營利事業解散時，應於清算完結分派剩餘財產後，註銷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營利事業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應於合併生效日註銷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營利事業未依本條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係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底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前項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五月十五日；如係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延長至五月三十一日。

營利事業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參、公司法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七十二條（公司合併之決議）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七十三條(合併程序)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其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記載者，使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p>第七十四條(通知及公告之對抗效力)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七十五條(權利義務概括承受)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p>
<p>第一百零七條（變更組織之通知公告及債務承擔）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p>
<p>第一百十三條（無限公司規定之準用）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股份收回、收買或收質)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七十二條(召集程序)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三項於無表決權股東不適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期限之規定時，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之特別決)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之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p>

議提出之。
<p>第一百八十六條(請求收買股份)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八十七條(收買股份之價格)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p>
<p>第三百十五條（解散之法定原因）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四款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p>
<p>第三百十六條(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方法)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4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3/4 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第三百十七條(股份收買請求權)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特有之股份。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第三百十七條之一(合併契約之內容) 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 1 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p> <p>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p>
<p>第三百十八條(合併後之程序)</p> <p>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下列程序行之：</p> <p>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p> <p>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集創立會，訂立章程。</p> <p>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p>
<p>第三百十九條(無限公司合併規定之准用)</p> <p>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p>
<p>第三百九十八條（合併之登記）</p> <p>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p> <p>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p> <p>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p> <p>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社立之登記。</p> <p>公司為前項申請時，應分別情形編送資產負債表。</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申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百零四條（無限公司登記之申請人）</p> <p>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申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申請之。</p> <p>無限公司因變更組織為兩合公司申請登記者，準用第四百十條但書之規定。</p>
<p>第四百一十一條（有限公司登記之申請人）</p> <p>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申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申請之。</p> <p>有限公司因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變更登記，由變更組織後半數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一人以上申請之。</p>
<p>第四百二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登記）</p> <p>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申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議事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四百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擔公司債登記）</p> <p>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承擔公司債時，應於公司變更或設立登記時，並為公司債之登記。</p>
<p>第四百二十九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登記）</p> <p>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申請登記者，應加具第四百零六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p>

肆、銀行法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五十八條（合併或變更之許可及公告）

銀行之合併或對於依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申報之事項擬予變更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項合併或變更，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勒令停業之事由）

銀行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勒令停業，限期補正。

伍、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六條(結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 二、特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計算前項第 2 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共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十一條(事業結合申請核駁決定期限)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 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 者。
-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陸、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之相關法令彙編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與提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非屬公司細胞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兩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五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能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 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二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 $3/4$ 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 $2/3$ 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 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二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 $1/3$ 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 $2/3$ 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 $2/3$ 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二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 $1/3$ 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銀行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式。
-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受讓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二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前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農、漁會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銀行對抗債權人。

第十二條

農、漁會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銀行，應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式。
-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

農、漁會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經指定之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處分，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或部分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農、漁會依第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其信用部業務應予結束，不得再設信用部。

第十五條

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保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令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處分，得指派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處理，並停止該保險業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依第 1 項規定合併保險業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一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免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金融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合併保險業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一、發起人名冊。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三、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柒、商業會計法

第五十七條（合併變更組織）

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捌、稅捐稽徵法

第十五條（營利事業合併後欠稅之承擔）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玖、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第二條

配合政府鼓勵企業併購政策，協助上市上櫃公司進行併購，為避免企業進行合併時，影響股東及投資人權益，並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秩序，嗣後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合併，應確實按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三條 合併訊息公開前之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合併訊息公開前，不得將合併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案相關之所有公司（包括參與合併公司及其主要法人股東）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條 合併資訊公開揭露之時點、方式及內容

- (一) 合併案應俟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即對外公開揭露。
- (二) 關於合併資訊公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合併之目的、合併後預計產生之效益、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及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三) 合併案對外公開後，參與合併之公司若發生任何足以影響合併案之重大事項時，應立即將該重大事項對外公開揭露。
- (四) 參與合併之公司應將合併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隨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案

之參考。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前，委請獨立之專家（如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充分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得變更之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無償配股。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三)由於合併契約係屬雙務契約，故不應由參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單獨更改換股比例。

第六條 其他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除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相關事項。
- (二)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於合併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原合併案中參與合併公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例如董事會決議、合併之公司宜於股市收盤後公開合併資訊，如在交易時間內宣布合併相關重大訊息，公司應提前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依其規定辦理合併資訊公開作業事宜。

拾、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條 合併

- 一、證券商合併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證券商合併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所定合併基準日之七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函知本公司，以辦理公告。
- 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證券商（以下簡稱「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應於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項召集之合併後股東會或創立會終結日起五日內，檢具會議紀錄、股東名簿及變更或新訂章程影本，並填具變更或設立登記申請書各一式四份，連同變更或設立登記費函送本公司，俾加具意見後轉報主管機關。
- 四、因合併而消滅證券商（以下簡稱「消滅證券商」）於實行合併前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概括承受，但其違規記錄不在此限。
- 五、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及電腦連線契約：
 - (一)存續證券商應於合併基準日收市後，將消滅證券商與本公司所訂契約書繳回本公司，存續證券商如留用消滅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者，並應繳回其與本公司所訂「電腦連線契約書」辦理換約手續。
 - (二)新設證券商應於合併基準日收市後，將消滅證券商與本公司所訂契約書繳回本公司，辦理換約手續。
- 六、交割結算基金
 - (一)存續或新設證券商留用消滅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者，其申請籌設分支機構或變更營業處所應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由本公司逕自消滅證

券商所繳交割結算基金帳上抵扣，勿庸另行繳存。

(二)證券商合併生效後，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合計逾主管機關所定限額部分，存續或新設證券商得於了結消滅證券商之交割義務並結清一切帳目後申請退還。

七、電腦連線履約保證金：消滅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尚未開業或繼續營業未滿二年者，其原繳電腦連線履約保證金，轉充存續或新設證券商就該處所電腦連線應繳之保證金，於接續計算繼續營業滿二年時無息退還。如合併後全部或一部裁撤不予留用，存續或新設證券商得於結清有關債務後申請全數退還。

八、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證券商，就其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所應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得與合併後存續證券商已提列之金額併計，或轉充合併後新設證券商提列之金額。

九、證券商經手費、電腦設備使用費、資訊使用費：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於合併前應繳交之費用，由存續或新設證券商負責繳交。

一〇、終端機台數及交易資訊設備：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原有終端機及交易資訊設備，得由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於原處所繼續使用，合併後如有增減移置變動，應先經本公司同意。

一一、人員異動登記

(一)消滅證券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登記，於合併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由本公司逕行註銷。

(二)存續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異動者，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新設證券商應於創立會終結日起五日內，檢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辦理登記。

(三)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應於合併基準日收市後，繳回消滅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證，辦理異動登記。

一二、業務移轉

(一)消滅證券商自合併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不得繼續營業；存續或新設證券商留用消滅證券商之營業處所者，俟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證照及相關規定文件後始得開始營業。

(二)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尚未了結之結算交割、信用交易業務及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轉撥、領回等事宜，自合併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應由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分別依本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但合併後裁撤不予留用之消滅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與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不在同一地區者，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應委由當地其他證券商代辦。

(三)消滅證券商因受託或自行買賣所生委託人違約或錯帳未及處理者，自合併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應由存續或新設證券商以其名義處理之。

(四)消滅證券商應於合併基準日收市後註銷其錯帳處理帳戶；並於了結一切帳務後註銷其於他證券商開立之一般處理帳戶。

(五)存續或新設證券商留用消滅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者，應於合併基準日或開業前，通知委託人；並應就消滅證券商委託人之受託買賣帳號、信用交易帳號及集中保管帳號，製作帳號對照表分別向本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新電腦檔案，始得受託買賣。

(六)消滅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應於合併基準日下午，依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

定，將應保存之財務業務相關文件，移交存續或新設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負責保管。

(七)原屬消滅證券商之固定資產，除有留供營業使用之必要者外，存續或新設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處理。

(八)消滅證券商應於合併基準日下午，將所持有價證券列冊移交存續或新設證券商。

第二條 營業讓與

一、證券商營業讓與之行為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函報本公司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證券商之營業讓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所定最後營業日之七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如附件二），函知本公司辦理公告。

三、受讓證券商留用讓與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者，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有關分支機構之規定，或證券商管理規則有關營業處所變更之規定辦理。

四、讓與證券商所繳存電腦連線履約保證金之處理，準用合併之規定。

五、讓與證券商原有之終端機及交易資訊設備，得由受讓證券商於原處所繼續使用。

六、讓與證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應繳之經手費、電腦設備使用費、資訊使用費等費用，本公司得自應退還款項中扣除。

七、讓與證券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者，由本公司逕行註銷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登記。

八、讓與證券商就其尚未了結之違約處理、錯帳處理等事宜及信用交易業務、集中保管證券之送存、轉撥、領回應委託受讓證券商或他證券商自最後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分別依本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代為辦理。

九、讓與證券商應於最後營業日下午，註銷其錯帳處理帳戶，並於了結一切帳務後，註銷其於他證券商開立之一般處理帳戶。

一〇、受讓證券商留用讓與證券商或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者，如其營業財產讓與契約訂有同意由受讓證券商承受讓與證券商及其委託人所訂受託契約及開設集中保管帳戶契約，並由受讓證券商負責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之約定，受讓證券商應於讓與證券商之最後營業日前，通知委託人；並應就讓與證券商委託人之受託買賣帳號、信用交易帳號及集中保管帳號，製作帳號對照表分別向本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更新電腦檔案，始得受託買賣，如委託人有反對意思表示，或自受讓證券商就讓與證券商營業處所設立之分支機構開業六個月內既未表示同意由受讓證券商承受各該契約，且無委託買賣紀錄者，受讓證券商應即註銷其帳號並函知本公司。但受讓證券商有正當理由，在上開期限屆滿前，得函報本公司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一、營業財產讓與契約訂有同意由受讓證券商承受讓與證券商與其委託人所訂受託契約、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之約定者，讓與證券商應於最後營業日下午將其依法令及本公司章則規定應保存之受託買賣相關憑證資料，移交由受讓證券商負責保管。

一二、讓與證券商就其受讓之固定資產，除有留供營業使用之必要者外，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則函示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壹、證券商合併審核原則

第一條

為擴大證券商經營規模、降低經營成本，提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並配合本部推動金融機構合併之政策，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證券商合併審核原則。

第二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證券商申請合併前一個月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上櫃證券商申請合併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上櫃證券商合併其他證券商者，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 2.合併後存續之證券商於合併前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 3.為加強證券商落實其內部控制制度，合併後存續之上櫃證券商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1)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之處分者。
 - (2)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一年對證券商總、分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所為內部稽核之查核，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者。
- (三)證券商申請合併，如不符前述(一)、(二)所列標準者，本會得基於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等綜合考量，予以專案核准。

第三條

事後管理原則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應將證券商合併後內部整合及風險管理之監督，列為證券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日後例行查核作業之重點項目，以確保證券商合併後營運之健全與效率。
- (二)合併後存續之證券商為上櫃證券商者，應於合併後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取具「專案審查報告」報本會備查。

第四條

證券商申請合併應檢送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合併雙方證券商董事會、股東會通過合併之決議錄。
- (三)合併契約書。
- (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檢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 (五)合併換股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
-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健全合併營業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充分說明：

- 1.合併計畫 (含合併後業務、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整合、組織結構調整計畫等)、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並說明合併後對證券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資本適足性之狀況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 2.具體說明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合併計畫之適法性。
- 4.合併後新設或存續證券商,如續聘僱消滅證券商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應說明消滅證券商及其經理人、業務人員違規紀錄 (包括本會及其他證券商期貨相關單位之處置) 及未來改善措施。

(八)合併前一個月之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拾貳、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十三條

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須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本會受理發行新股申報書之日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生效。但辦理下列案件或於最近 1 年內發行人取具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者,申報生效期間縮短為 7 個營業日:

- 一、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者。
- 二、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免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 三、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者。
- 四、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合併發行新股者。

發行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首次辦理公開發行者,須檢具申報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於本會受理申報書之日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生效。

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完成補正日起屆滿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發行人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者,仍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拾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五十一條

上市公司與上市(櫃)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消滅之公司應公告其股票終止上市,存續之公司因合併而增發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程序上市買賣。

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市公司,其因合併而增發之新股,並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均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所訂上市股票獲利能力條件者。

但最近一會計年度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高於原上市公 之每股淨值者，不在此限。

二、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第二項規定之合併增資新股，如係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者，則應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

依第二項規定合併，其被合併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應將其持有之合併增資新股總額提交集中保管，且其總計之比率，依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股數計算，準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持有合併增資新股之股東補足；提交保管股票之 50% 自其開始上市買賣日起，屆滿 2 年後領回其 1/5，其後每半年可領回 1/5，另 50% 自開始上市買賣日屆滿 6 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

上市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未合前四項規定，或因合併而新設公司者，原上市公司應申請其股票之終止上市。

拾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十六條

上櫃公司與上櫃公司或上市公司合併，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櫃公司，消滅之公司應公告其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或終止上市；存續之公司因合併而增發與已上櫃股票同種類之新股時，應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 10 條規定程序辦理。

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公司，除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仍為上櫃公司，因其合併而增發新股，並應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一、被合併之未上櫃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規定之獲利能力條件者。但最近一會計年度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每股淨值高於原上櫃公司之每股淨值者，不在此限。

二、被合併之未上櫃公司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十及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第九款中之經查證或其簽證會計師出其意見表示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者。

三、被合併之未上櫃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本條前二項規定之合併增資新股，如係與已上櫃股票不同種類者，則應符合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條件。

依第二項規定合併，其被合併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持有該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應將其持有之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全數提交保管，且總計不得低於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30%，提交之股票之 50% 自其開始櫃檯買賣日起，屆滿 2 年後得領回其 1/5，其後每半年可領回 1/5，另 50% 自開始櫃檯買賣日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上櫃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未合前

四項規定，或因合併而新設公司者，原上櫃公司應申請其股票之終止櫃檯買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得另行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拾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十五條(專案合併)

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買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 五、因合併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 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本條例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公司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拾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重要產業適用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定之。

拾柒、營業稅法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

併、增加資本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拾捌、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第九條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轉讓或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併而消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拾玖、勞動基準法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貳拾、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六十九條（當然停止-法人合併）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貳壹、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應注意事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00482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配合政府鼓勵企業購併政策，協助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購併，為避免企業進行合併時，影響股東及投資人權益，並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秩序，嗣後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合併，應確實按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合併訊息公開前之保密義務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購併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合併訊息公開前，不得將合併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案相關之所有公司(包括參與合併公司及其主要法人股東)之股票、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權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合併資訊公開揭露之時點、方式及內容

(一)合併案應俟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即對外公開揭露。

(二)關於合併資訊公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合併之目的、合併後預計產生之效益、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預定日程及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三)合併案對外公開後，參與合併之公司若發生任何足以影響合併案之重大事項時，應立即將該重大事項對外公開揭露。

(四)參與合併之公司應將合併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曾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隨同股東曾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案之參考。

五、換股比例之訂定及變更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前，委請獨立之專家(如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p>(二)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充分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得變更之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無償配股。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p>(三)由於合併契約係屬雙務契約，故不應由參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單獨更改換股比例。</p>
<p>六、其他</p> <p>(一)參與合併之公司，除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相關事項。</p> <p>(二)參與合併公司任何一方於合併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原合併案中參與合併公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例如董事會決議、合併意向書或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行為之。</p> <p>(三)參與合併之公司宜於股市收盤後公開合併資訊，如在交易時間內宣布合併相關重大訊息，公司應提前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依其規定辦理合併資訊公開作業事宜。</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p> <p>依規定應公開財務預測者如下：</p> <p>(一)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公開財務預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現金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者，應公開財務預測，並於案件申報生效後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2.同一任期內董事發生變動累計達 1/3 以上者，應公開財務預測，並於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3.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公開財務預測，前於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4.與其他公司合併者，應公開財務預測，前於次一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 5.公司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大產銷契約或重要產業部門變動預計影響營業收入金額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 20% 以上者，應公開財務預測。 6.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較具前一年度減少 30% 以上者，應公開財務預測。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現金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發行時，應公開財務預測。</p> <p>(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於證券商櫃檯買賣者，除依申請上市、上櫃規定公開財務預測外，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或上櫃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p> <p>(四)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p>
<p>八、財務預測申報期限規定如下</p> <p>(一)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或因申請上市上櫃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該申請或申報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二)公司因董事累計變動達 1/3 而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申報。</p> <p>(三)公司因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而公開財務預測</p>

- 者，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個月內公告申報。
- (四)公司因與其他公司合併而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合併完成召集合併後股東會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
 - (五)公司因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大產銷契約或重要產業部門變動預計影響營業收入金額達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 30% 以上而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公告申報。
 - (六)公司因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較其前一年度減少 30% 以上而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
 - (七)依本要點第二點(一)之一、二、三、四及(三)應繼續公開財務預測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當年度財務預測。
 - (八)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應於公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上係彙整現行攸關購併法律條文，其中包含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公司法、銀行法與公平交易法等條文。原於各種法律條文過於零散，故值得再花費更多之時間，彙整出一套確實可以兼顧股東、債權人、勞工、稅務、社會經濟發展等之金融機構購併法；以此作為準則，方得使我國企業購併法規更加完備。

第四章 結論

我國號稱為東亞四小龍，長期以來擁有傲人的經濟成長率，常被世人引為自然資源缺乏的島嶼經濟邁向安康、進步與成功的典範。而綜合成功的主要因素可為：社會秩序的穩定維持、土地改革的順利進行、國民教育的大力提倡、與勞動生產力的充沛支持。我國政府自 1958 年起採「出口帶動成長」的對外導向發展模式，首先致力發展較低科技的輕工業產品與消費性的組裝產品，因此奠定了我國經濟成功之基石。而隨後在勞工薪資與土地購買成本調漲的壓力下，為了促使產業競爭力的提昇，我國轉而發展較高科技與資本密集產業。廿一世紀土地、資本、勞力、經營將不再是經濟發展的必備條件，而是人的智慧與國家資訊化的環境決定國家的財富和力量。

而台灣之企業環境於近十年來，因國際化加速而漸趨複雜，在面對來自全球激烈競爭之時，企業管理階層無不極力構思新的成長策略。而成長策略一般分為兩類，其一為內部成長，特色在於穩健但速度緩慢；另一則為外部成長，其中更以購併最具代表性，尤其在金融市場發達的國家。因其資金成本低廉，若企業能夠有效運用財務槓桿，進行企業購併，則可於最短期間內迅速取得關鍵技術、拓展行銷通路、降低人事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等綜合效益之發揮。

一般而言，企業購併方式可分為收購（Acquisition）與合併（Merger）兩種。收購係指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合併則有吸收合併與創設合併兩者。通常合併所要處理的問題會較收購複雜。若選擇合併策略時，一企業可經由吸收合併他企業而概括承受其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或者兩企業合併成為一家新公司，而原企業均歸消滅。另外選擇收購策略時，可視公司財務狀況，運用自有資金或融資收購（Leveraged Buy-Outs, LBO）之方式，收買目標公司之資產或股票；若是以該公司之股票為收購標的時，更可在市場上公開出價（Tender Offer），以達成收購該公司之目的。然而目前我國債券市場並不活絡，因此若欲進行融資收購尚有其困難。

企業若一旦進行購併後，即意味者經營體制、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之改變。新經營者為了追求效率，可能會透過裁汰冗員、或加重工作責任等手段，使一般員工必須面臨被裁遣或加重工作負擔等壓力。此外，購併後，目標公司員工之年資、退休金等計算方式是否改變？員工福利是否能夠延續？裁遣之員工，資遣費之計算問題，在在都是企業在購併後所需衡量之重要課題。

此外，我國有關企業購併之相關法律規範散見於公平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所得稅法、銀行法與目前正於立法院待審之金融合併法草案等。從公平交易法看，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制定，乃是為了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為了保障公平競爭制度，避免廠商間之結合行為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因此，企業在購併前，需先確定公司是否需遵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若符合公平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則必須先申報公平會核准之。在公司法中，所指之公司合併，係指兩個以上之公司訂立契約，依法定程序，合併成為一個公司之法律行為。由於公司合併本身含有公司解散、公司變更及公司設立等問題，原應依照各種程序為之，但法律為簡化程序，設有公司合併之規定以省略各該程序。就證券交易法而言，當採取股權收購上市（上櫃）公司時，依據證交法之規定，可有三種方式行之；分別是 1.透過集中、店頭市場取得股票；2.私下收購股權，但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 3.採委託書收購方式進行。

而由於企業購併的形式不一，所適用之所得稅法也不同，故企業在進行購併時，如何運用租稅規劃以節省所得稅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例如，若目標公司持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獎勵產業公司之股份，且其免稅期限並未屆滿。而買收公司想保留其租稅獎勵，由於該條例規定只有原始認股方享有抵免營所稅或綜所稅，故該股份移轉後不得繼受原投資抵減。故當採股權收購方式，目標公司人格並不消滅，仍得享有原來投資抵減；但若採收購資產或合併，則視該股權已經移轉，不得享有原來之投資扣抵。因此，租稅規劃也是企業購併相當重要的一環。而銀行間的購併，除需依照一般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在銀行法中也規定，銀行間之購併，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我國有關企業購併之相關問題研討尚稱缺乏，致使企業在進行購併時，並無良好之規範措施。例如目前我國有關企業購併之相關法律規定，見諸於各種法律中，造成企業進行購併時，在尋求法令之適用性上有相當大的困擾。加上各主管機關亦有以其主事之觀點來解釋法令之問題，有時不免令企業界有無法適從之感，也形成企業購併活動的一大阻礙。因此，考量到企業購併活動已是日趨頻繁，政府有必要建立企

業購併之完整法令規範，避免阻礙經濟活動的健全發展。

本研究已將相關法律條文匯集至第三章內，但仍須假以時間再行整合之，使之更為完備。一個企業競爭力要提昇靠的是技術與團隊合作，同時對大環境趨勢變化需保持敏銳的預測力與反應力，需隨時有預警措施。另外需具有明確與即時的經營理念，得以掌握員工與顧客的信心，方可全力降低生產成本，使得企業組織能正常運作。最後一個完備之法律條文，使企業經營得以依循之，如此我國企業方可逐步增加其產業競爭力。